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晋市政办函〔2021〕18号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力攻坚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关键节点改革 大力提升建筑许可办理 效率的十七条措施（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全力攻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键节点改革 大力提升建筑许可办理效率的十七条措施（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全力攻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关键节点改革 大力提升建筑许可办理效率的十七条措施（试行）

“办理建筑许可”是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的核心指标，主要考核各地落实国务院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政策的成效。改革工作于 2019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目前已进入“深水区”，必须“啃”关键节点、关键环节的“硬骨头”。2020 年，我市用足“一枚章”改革的体制优势，使这项指标在“国评”中取得较好成绩，位列国家标杆城市。但在政策支撑、落实机制、税费减免等方面“痛点”“堵点”的消除上与国家评价的要求、与其他标杆城市的做法相比还有很大差距。“办理建筑许可”与国家营商环境评价 18 项一级指标中的 6 项密切相关。为进一步提升建筑许可的办理效率，带动更多指标进入国家标杆城市行列，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进入全国“第一方阵”，借鉴先进地区做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项目前期服务

1. **推行“净地清单制”**。工业项目在土地出让前，依托“一张蓝图、多规合一”，自然资源部门统一组织普查土地现状，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务、住建、文物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项目评估评价关键指标要素；需要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泉域水环评、水资源论证（特殊情况除外）、水土保持方案的，由政务服务机构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完

成，土地受让单位无需再进行相关评估评价。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市政公用服务单位依据土地普查现状和评估评价指标，分别提出技术设计要点，由自然资源部门汇总形成清单一并发放给土地受让单位，土地受让单位根据清单即可开展工程方案设计。〔牵头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 全面实行区域评估。将区域评估的实施范围，扩展至全市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以及其他有条件的区域，由各级开发区、各县（市、区）政府确定后统一组织实施区域评估。在土地供应前，对节能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资源论证、水土保持方案等事项进行区域评估，形成整体性、区域化评估结果。除特殊工程和重大工程外，区域内工程建设项目共享区域综合评估评审结果，不再单独编报评估评审，相应审批事项实行承诺制审批。〔牵头单位：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3. 优化涉评中介服务。全面推广应用晋城市政务中介平台，年底实现市县全覆盖，鼓励项目业主使用平台选择投资审批中介机构，推动政府投资项目限额以下中介服务采购实行网上竞价，推动投资审批中介费用下降。培育“多评合一”中介联合体或综

合性机构,推进投资项目涉及评价评估类编制综合文本,开展“多评合一”,提升审批效率。〔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二、降低工程建设成本

4. 减免工业项目基础设施配套费用。对全市范围内工业企业的生产性用房(厂房、仓库等)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办公、生活性设施(办公楼、宿舍、食堂等)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仍按《晋城市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实施办法》(晋市审管发〔2020〕13号)执行。〔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精简审批环节

5. 简化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环节。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直接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6. 进一步优化市政公用服务。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报装办理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对于地块红线外接入的市政公用服务设施项目,在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涉及临时占掘路、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的,同步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城市管理和园林绿化管理部门,实行临时占掘路、临时占用公共绿地等事项并联办理、信息共享的审批机制。〔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国网晋城供电公司、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

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7. 积极推行告知承诺制。对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纠正且风险可控的审批事项，推行告知承诺制，制定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明确具体范围和办理条件、标准、流程等，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直接作出审批决定。〔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直各事中事后监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8. 创新建设工程报建模式。推广高平经验做法，探索开展建设工程项目“桩基先行”。建设单位可按桩基工程（软基处理、基坑支护、桩基）、主体结构工程分阶段办理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等手续。〔牵头单位：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高平市政府〕

9. 有效推进联合验收。依申请合并节能、规划、消防、人防等各项竣工验收备案事项，行政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事项出具《联合验收备案意见书》。建设单位可凭《联合验收备案意见书》等材料办理不动产登记。〔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四、提高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审批效率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是指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不大于10000平方米（不含地下工程）、建筑高度不大于24米、功能单一的社会投资厂房、普通仓库。不包括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特殊建设工程、国家安全事项的项目，以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环境敏感区、永久性

保护生态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轨道交通保护区、历史风貌建筑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范围的建设项目。

10. 缩短审批时间。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办理建筑许可审批时间从获得土地到完成不动产登记不超过 14 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

11. 合并审批事项。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工程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合并为一个阶段办理，实行“一表式”申请和受理，同时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2. 精简审批事项。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手续事项。取消建筑设计方案审查，实行告知承诺。无需开展交通影响评价、水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等评估评价工作。取消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提供的局部管线接驳服务项目备案、工程规划、施工许可、占路、掘路、伐移树木等行政许可。〔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3. 简化市政报装。建设项目需要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服务的，实行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的“三零”服务，建设单位无需办理任何行政许可手续，由供水、排水、供电等市政公用服务单位负责建设。施工前应将施工方案推送自然资源、住建、城市管理、行政审批等部门。达到接入条件后，市政公用服务企业

业应将相关信息推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并负责按标准恢复道路。

下列事项属于附属小型市政公用设施接入"二零"服务范围：

(1) 供水：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10 厘米，距离现有水源接口不大于 200 米。

(2) 排水：日排水量不大于 50 吨，连接水管的直径不大于 50 厘米，距离现有水源和下水道接口不大于 200 米。

(3) 供电：电压等级在 10 千伏以下（不含 10 千伏），报装容量不大于 200 千瓦，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

(4) 供气：管径 DN160 以内、管线长度不大于 200 米的中低压获得用气工程。〔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供电公司，配合部门：市住建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14. 免除相关费用。免除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异地建设费和市政道路掘路修复费。〔牵头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

15. 优化工程质量监管。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安全承担首要责任，支持非必须监理项目实行自我管理，建设单位选择业主方项目管理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可不再另行委托监理。建设单位应书面任命项目负责人，配备具有相应执业资格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取消质量安全首次工作交底会，施工过程中的检查频次简化为 1 次。探索开展责任保险试点，建设单位可通过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责任保险（或类似保险产品）的方式，防范和化解工程质量风险，保证工程质量。〔牵头单位：

市住建局]

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6. 加强对承诺制审批事项的监管。对照企业承诺内容，重点检查建设单位是否严格按约定的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建设，是否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的内容进行施工建设，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项目按照承诺制标准建设实施，承诺履行信息和监管结果计入企业诚信档案。〔牵头单位：集中审批各划出部门；配合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17. 加强项目审批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用红黑名单制度，健全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惩戒机制。探索信用修复机制，促使企业主动纠错、纠偏，激发守信意愿，引导市场健康规范发展。规范中介服务，强化中介信用评价和失信披露，完善中介信用监管体系。〔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集中审批各划出部门〕